

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9626 號函核定之「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，訓練命題教師熟悉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原則與試題編寫技術，俾利於會後協助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工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教育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1. 近五年未曾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命題研習會，且同意於研習會後命題之現職中學國文科教師。
2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人員。

六、研習時間及場地：

日期：113年10月25日（週五）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1. 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理念與原則說明。
2. 國文科命題基礎訓練與討論。

八、議程：（如附件）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113年9月2日(週一)上午9點至113年9月20日(週五)下午4點止，報名連結為：<https://reurl.cc/3xWzgV>，或手機掃描 QR code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2. 於113年10月11日(週五)前寄發書面錄取暨行前通知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來。
3. 已接獲行前通知，但未事先告知而無故缺席者，往後連續五年不予錄取本中心國文科研究小組舉辦之命題研習會。
聯絡人：溫先生 電話：(02)23686899分機303 、(02)77498320
E-mail：wen222426@rcpet.ntnu.edu.tw

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研習會報名人數若超出名額，則依區域平衡、一校一員、報名順序為原則，錄取 40 名為止。
2.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，當日須簽定「國文科一般命題教師聘僱契約」及「研習會保密合約」，並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不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研習會中所討論的試題及資料予第三人。
3. 本次研習補助交通費，並提供當日午餐。現場免費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紙杯減量，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4. 本研習活動屬自由參加性質，故承辦單位不支應研習教師的課務排代費用。
5. 全程參與者核發 5 小時研習時數。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 30 分鐘以上或早退者恕不補助交通費及核發研習時數。
6. 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研發相關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7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命題研習會議程

日期：113年10月25日（週五）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

時 間	項目及內容
09：00～09：20	報到
09：20～09：30	開幕式
09：30～10：40	課程一：國文科命題原則
10：40～10：50	休息
10：50～12：00	課程二：素養導向與國文科試題
12：00～13：20	午餐、休息
13：20～15：00	命題實作與討論（一）
15：00～15：10	休息
15：10～16：30	命題實作與討論（二）
16：30～	賦歸

- 【注意事項】1.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研發相關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2.下午的研習課程可使用筆電。